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2026 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26 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祥青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 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